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蔡志祥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  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81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290981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2年5月3日召開研商關於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，申請雜項執照或審查許可時，其應檢具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、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一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2年4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8476號開會通知單及102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09002號書函續辦

正本：法務部、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謝組長位址(均含附件)

1020509815  
交16換:33章

抄加發依函字號  
及本推 楊楷巖  
抄送各會員公會及本會  
規委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102年 05月 10日